

财政检查通知书

[2024]第 2 号

开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4〕16 号），我局委托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 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一、检查重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检查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被检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检查组成员

组长：孟祥成

组员：史效勇 尚丽静 申展。

三、需向检查组提供的资料清单

（一）被检查单位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数

据电子文件。

(二)被检查单位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会计账簿、凭证、部门预算、决算、指标账、指标文件等资料。

(三)会议纪要、内控制度等资料。

(四)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提出的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资料请于检查组进点前准备就绪，并提供有关资料 and 必要的工作条件。

